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 致害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单位和个人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享有政府补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因保护本办法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补偿工作，适用本办法。

已将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纳入政策性保险业务的旗县(市、区)，其所辖行政区域发生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致害情形不属于保险合同赔付范围的，适用该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和盟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核实、认定、补偿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盟市、旗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牧业、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确认等补偿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预防控制、宣传培训和损失补偿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补偿，由盟市、旗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补偿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补偿资金。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开展相关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种群数量和分布区调查，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范措施；

（二）在陆生野生动物频繁活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发放防范知识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防护意识；

（三）组织开展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生活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四）制定完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

（五）研究并综合运用预防和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损害的技术、措施，科学论证有计划地进行捕猎、种群调控等；

(六)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政策性保险业务。

**第六条** 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予以补偿：

(一)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舍饲圈养或者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放牧的牲畜家禽受到伤害或死亡的；

(三)对在依法划定区域内种植的农作物（草地）、经济林木等造成直接损失的；

(四)对群众日常居住使用的房屋、家具、畜圈等生产生活设施造成损失的；

(五)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不予补偿：

(一)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挑逗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二)进行非法狩猎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造成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三)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外种植的农作物、经济林木或者饲养的畜禽造成损失的；

(四)违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及运输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五)因第三方故意激怒、惊吓陆生野生动物导致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由第三方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及运输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及运输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人员身体伤害的,对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进行补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按照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补偿金最高额不超过上年度自治区全体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二)造成人员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进行一次补偿。一次性补偿金额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自治区全体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至10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偿金最高额为上年度自治区全体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至15倍；

（三）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受害人可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可参考《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标准对劳动能力丧失程度进行确定，鉴定费用由受害人预付；

（四）造成人员死亡的，对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进行一次补偿。总额为上年度自治区全体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

（五）造成农作物、经济林木损失的，损失部分按上年度当地该类农作物、经济林木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60%；

（六）造成家禽家畜受伤的，补偿该类家禽家畜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30%；造成家禽家畜死亡的，补偿该类家禽家畜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60%；

（七）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四）（五）款，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具体出处标准由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补偿额不高于损失部分市场价值的 50%。

**第十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或监护人、受委托人应当及时向发生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保护现场以备核查。

造成人身伤亡申请补偿的，应当在抢救治疗结束后 60 日内，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造成财产损失申请补偿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财产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向苏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受害人或监护人、受委托人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导致损害无法核实、认定的，不予补偿。

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可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鉴定机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第十一条** 补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偿申请书递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记入笔录。补偿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和身份证件号。受害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载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损害事实、证明材料和补偿要求。

**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补偿申请后，应当安排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提出同意补偿或不同意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现场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 and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等材料提交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旗县（市、区）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金一次性、全额拨付给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因保护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导致其家庭生活困难的，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可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救助。

**第十五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认定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3年1月11日印发

---